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6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3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801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張委員世興（經在場委員一致推選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主任委員峯正、施副主任委員錦芳、連委員立堅、羅委員承宗、吳委員雨學（請假）、李委員晏榕、李委員福鐘、花委員亦芬（請假）、楊委員偉中（請假）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

伍、記錄：調查一組朱琬琳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06年10月24日聽證程序申請本會林主任委員峯正迴避，並請林主任委員峯正停止參加相關行政調查程序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8人（林主任委員峯正迴避）討論，因申請人所提資料係被申請人就本會補充調查報告所載事實之陳述，無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同意迴避申請0人，駁回迴避申請7人，主席張世興未參與表決。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申請駁回。

討論事項二、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06年2月24日聽證程序申請本會楊委員偉中迴避，並請楊委員偉中停

止參加相關行政調查程序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9人（楊委員偉中未到場）討論，因申請人係就106年2月20日之迴避申請案重行申請，該申請案業經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以事涉言論自由而無具體事證決議駁回，嗣後申請人未向行政院提起覆決，本次申請再次引用106年2月20日「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書」，並未提出新事證為適當之釋明，應認本次申請無具體事證，同意迴避申請0人，駁回迴避申請8人，主席張委員世興未參與表決。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申請駁回。

討論事項三、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06年10月24日聽證程序申請本會羅委員承宗迴避，並請羅委員承宗停止參加相關行政調查程序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8人（羅委員承宗迴避）討論，因申請人係就106年2月20日之迴避申請案重行申請，該申請案業經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以事涉學術自由而無具體事證決議駁回，嗣後申請人未向行政院提起覆決，本次申請再次引用106年2月20日「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書」，並未提出新事證為適當之釋明，應認本次申請無具體事證，同意迴避申請0人，駁回迴避申請7人，主席張委員世興未參與表決。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申請駁回。

討論事項四、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06年10月24日聽證程序申請本會李委員福鐘迴避，並請李委員福鐘停止參加相關行政調查程序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8人（李委員福鐘迴避）討論，因申請人係就106年2月20日之迴避申請案重行申請，該申請案業經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以事涉學術自由而無具體事證決議駁回，嗣後申請人未向行政院提起覆決，本次申請再次引用106年2月20日「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書」，並未提出新事證為適當之釋明，應認本次申請無具體事證，同意迴避申請0人，駁回迴避申請7人，主席張委員世興未參與表決。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申請駁回。

討論事項五、有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06年10月24日聽證程序申請本會李委員晏榕迴避，並請李委員晏榕停止參加相關行政調查程序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在場8人（李委員晏榕迴避）討論，因申請人係就106年2月20日之迴避申請案重行申請，該申請案業經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以事涉言論自由而無具體事證決議駁回，嗣後申請人未向行政院提起覆決，本次申請再次引用106年2月20日「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書」，並未提出新事證為適

當之釋明，應認本次申請無具體事證，同意迴避申請0人，駁回迴避申請7人，主席張委員世興未參與表決。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申請駁回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上午9時43分）

